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在案，現在監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561號函及所附該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